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游智強

相 對 人 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姿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5萬6,0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94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99年度司執助字第195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94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核發扣押命令。惟聲請人認系爭債權憑證之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不得為執行名義，乃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

01 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
02 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
03 之損害而言。

04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
05 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
06 人另因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16
07 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
08 5年度訴字第7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卷查核屬實，是聲
09 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10 准許。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11 （下同）152萬3,034元（計算式詳附表），屬適用通常訴訟
12 程序且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3 點規定，第一、二、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
14 2年、2年6月、1年6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
15 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
16 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無法即時滿
17 足債權所生之利息損失為45萬6,913元（計算式：152萬3,04
18 3元×6年×5%=45萬6,912.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
19 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45萬6,0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強制
20 執行程序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
21 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22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25 法官 潘曉萱
26 法官 王子鳴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張致禎

01
02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69萬4,844元	1	利息	69萬4,844元	100年2月22日	115年4月22日	(15+60/365)	6.55%	69萬165.7元
	2	違約金	69萬4,844元	100年2月22日	115年4月22日	(15+60/365)	1.31%	13萬8,033.14元
	小計							82萬8,198.84元
合計								152萬3,043元